

附件一

民宿紓困補貼申請書

民宿名稱			
民宿地址			
民宿登記證編號			
經營者	姓名		
	身分證字號		
好客民宿標章效期		(無則免填)	
商業登記名稱		(無則免填)	
稅籍編號或統一編號		(無則免填)	
檢附文件 (右列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經營者章以茲證明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宿登記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客民宿者請另檢附標章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 (申請人即是受款人者，免檢附)	
申請補貼金額		新臺幣	元
指定匯款帳戶		金融機構：	銀行 分行
		戶名：	
		帳號：	
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			
切結事項：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撤銷補貼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不得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補貼。			

※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停業或歇業。

※受理申請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民宿名稱: (簽章)

民宿經營者: (簽章)

印章

民宿店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	--

切 結 書

本民宿申請貴局紓困補貼，保證所檢附文件內容一切屬實，並承諾不於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暫停營業或歇業，如有偽造變造不實之申請文件或上開期限內停歇業等情事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民宿名稱：

(簽章)

民宿店章

民宿經營者：

(簽章)

印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實報	
非實報	

領 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民宿紓困補貼款項計
新臺幣_____萬元整。

民宿店章

民宿名稱：

統一編號(或稅籍編號)：

代 表 人：

(簽章)

章

會 計：

(簽章)

章

填 表 人：

(簽章)

章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

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請申請人務必蓋民宿店章、代表人私章、會計私章、填表人私章

同意書

本民宿為申領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紓困補貼款項」，同意交通部觀光局撥款至
第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第 _____ 號帳戶。

民宿名稱： _____ (大章)

民宿經營者： _____ (小章)

受款人： _____ (小章)

(受款人與民宿經營者關係為： _____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